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宁波好贝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浙江上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上佰”）49.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金额的 100.00%。

二、本次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具体情况

1. 2020 年 9 月 4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上佰设立全资子公司杭州猫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事项已完成。该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 2020 年 9 月 4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上佰设立全资子公司杭州掌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事项已完成。该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3. 2020 年 9 月 4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上佰设立全资子公司杭州米卡商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事项已完成。该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4. 2020 年 9 月 4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上佰设立全资子公司杭州捣蛋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事项已完成。该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5. 2020 年 9 月 4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上佰设立全资子公司杭州倍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事项已完成。该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6. 2020 年 9 月 4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上佰设立全资子公司杭州萌吃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事项已完成。该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7. 2020年9月4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上佰设立全资子公司杭州西游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事项已完成。该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8. 2020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以现金支付的方式购买林福发、上海云锋新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姚琳陆所持有的浙江速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速网”）19.8255%的股权，交易对价为12,638.71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速网19.8255%的股权已完成过户，公司持有浙江速网19.8255%的股权，股权变更已在工商部门登记备案。

9. 2020年12月9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网创大家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杭州网创壹家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事项已完成。该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10. 2020年12月14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杭州网创壹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创壹家”）与杭州创鲜元品牌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杭州每鲜说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每鲜说食品”），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其中网创壹家出资765万元，持有51.00%股权，杭州创鲜元品牌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735万元，持有49.00%股权；此外，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壹启共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杭州创鲜元品牌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1%的股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事项已完成。该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11. 2020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上佰将持有杭州泡泡豆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60.00%的股权转让给王清华，交易对价为3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事项已完成。该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12. 2021年1月13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网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杭州网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事项已完成。该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13. 2021年4月15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网创壹家将持有每鲜说食品的10.00%的股权转让给杭州鲜创品牌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交易对价为150万元；2021年4月18日，网创壹家将持有的每鲜说食品3.00%的股

股权转让给曾庆斌，交易对价为 90 万元，将持有的每鲜说食品 3.00%的股权转让给许茜，交易对价为 90 万元；2021 年 4 月 20 日，网创壹家将持有的每鲜说食品 15.10%的股权转让给宁波宝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交易对价为 1,132.5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事项已完成。该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14. 2021 年 5 月 21 日，经杭州创鲜元品牌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壹启共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退伙，原出资额为 0.735 万元，现减少至为 0 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事项已完成。该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15. 2021 年 6 月 16 日，公司以现金支付的方式购买上海岩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海蒙彤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彤文化”）35.00%的股权，交易对价为 735.87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蒙彤文化 35.00%的股权已完成过户，公司持有蒙彤文化 35.00%的股权，股权变更已在工商部门登记备案。该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16. 2021 年 6 月 22 日，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网杰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事项已完成。该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17.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上佰购买杭州彩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叶大伟分别持有的杭州哥伦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8.00%和 10.00%的股权，交易对价均为 0 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事项已完成，股权变更已在工商部门登记备案。该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上述交易中，除浙江上佰所涉及的对外投资外，其余交易涉及资产与本次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不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无需纳入累计计算范围。浙江上佰系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其对外投资等交易已包含在本次交易对价之中，无需再次纳入累计计算范围。除上述资产交易外，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购买或出售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之盖章页）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月 日